

质疑答复函

宁波金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收到贵公司质疑函原件（项目名称：鄞州区人力社保信息化建设中心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450081GC）。经转报采购人，现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1：

（一）质疑内容：项目开标过程中首轮报价以及资格、符合审查都已经结束第二轮报价已经完成 20 分钟左右再次跳转报价环节，招标代理公司打电话来说其中一家资格不符合废标了需要重新报价。质疑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以及评审标准。

（二）质疑答复：本次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要求重新提交二轮报价的原因（以下简称“原因”）：1、本次磋商活动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所有供应商都审查通过，经过一轮磋商后，评审小组通过政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第二轮报价的要求，开启供应商第二轮报价后，评审小组在商务技术评审中，发现供应商浙江中智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上传的响应文件的单位名称和盖章与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均视为无效”，因此，评审小组根据政采云程序将政采云系统退回到资格、符合性审查节点，对浙江中智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做无效响应处理，然后评审小组根据政采云节点程序再次要

求有效供应商进行报价。2、政采云平台设定的磋商程序，退回到资格、符合性审查节点，必须重新开启供应商第二轮报价后，评审小组才可以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基于以上“原因”的评审是完全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遵守政采云节点程序设置要求进行的，不存在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以及评审标准。同时，被资格、符合性审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对认定没有异议。评审小组在第二轮报价开启后、但第二轮报价未公布之前，对评审进行纠正，正是体现了评审标准的统一性和公平性，如果评审小组不进行纠正，才是对浙江中智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采用了不同的资格审查和评审标准。

二、质疑事项 2:

(一) 质疑内容：项目开标过程中商务、技术得分已经评出，再开二轮报价后，开标界面又跳转回商务技术评分环节，然后公布商务技术得分以及价格分。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 质疑答复：基于以上“原因”，政采云平台设定的磋商程序，在开启供应商第二轮报价后，评审小组才可以开始商务技术评审，并不是贵公司质疑的“在商务技术得分已经评出，再开二轮报价”。虽然在商务技术评审时，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可能已经结束，但评审小组在完成商务技术评审、公布评分结果前，是没有权限看到供应商二轮报价的。评审过程中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已向全部供应商说明是因为一家供应商资格符合性的原因导致重新报价，不存在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行为，也不存在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行为。这一点评审现场全场



有监控录音，可追溯的。

目前浙江省的政府采购活动均在政采云平台上按设定的规定程序进行，每一个环节的评审都是政采云平台按照政府采购法规设定，每一个环节的行为都是有电子记录的，任何不符合程序的行为无法在平台上进行。

三、质疑事项3：

（一）质疑内容：项目开标过程中商务、技术得分已经评出，再开了第三次报价后又重新修改商务技术分，我方的最终商务技术评分结果不合理。

（二）质疑答复：质疑事项2答复中已经说明，政采云平台设定的磋商程序，评审小组在完成商务技术评审、公布评分结果前，是没有权限看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评审小组也无法在看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后再修改商务技术分。因此本项目不存在贵公司质疑的“项目开标过程中商务、技术得分已经评出，再开了第三次报价后又重新修改商务技术分”的情形。至于贵公司质疑的“我方的最终商务技术评分结果不合理”，经核对评审小组对贵公司的评分，未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底等情形，贵公司也没有提交任何评分不合理的事实依据。

感谢贵方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参与、支持和监督。贵方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还可以依法提起投诉。

特此函复。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6月25日